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3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073 號 委員提案第 7884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清德、田秋堇、陳亭妃、楊瓊瓔等 23 人，為保障婦女在公共空間有平等瓶餵與哺育母乳的權利，並提供具哺育母乳意願的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爰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根據一九九〇年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因那千替宣言」（Innocenti Declaration）與其他相關報告指出，母乳能對嬰兒健康與成長提供最完善的營養，婦女也能藉由母乳哺育減少罹患乳癌、卵巢癌之機率，並增加懷孕的間隔，進而促進婦女健康。該宣言並建議所有嬰兒應自出生四到六個月完全哺育母乳，之後在接受適當副食品的同時，幼兒仍應持續哺育母乳直至兩歲或兩歲以上。
- 二、台灣在一九六〇年代哺育母乳的比例為 94.5%，後來因為經濟發展與嬰兒配方奶的強力推銷及容易獲得，醫護人員未積極鼓勵孕產婦以母乳哺餵，復以部分民眾對母乳哺餵的錯誤觀念等因素，致使母乳哺育比率下降。而消基會的調查也指出，50%以上的醫院未依照 WHO 訂定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國際規約」規定張貼奶粉宣導海報、贈送奶粉樣品、印用奶粉廠商的育嬰手冊，有 70%以上的醫院則輪流供應各廠牌奶粉供新生兒食用，促使配方奶粉的使用率不斷上升。依據二〇〇四年台北護理學院調查顯示，台灣產婦於醫院純母乳哺育率為 29.42%，於嬰兒滿月時達到 33.21%，至產後四個月時下降為 16.93%，至六個月時則為 13.13%。
- 三、相較於歐美其他國家，我國母乳哺育率不僅偏低，婦女在公共場所哺育母乳的空間也多受限制，甚至發生被驅離的情形。而用奶瓶哺育人工配方奶的母親在公共場所哺育幼兒所遭受的阻力則相對較小。母乳哺育為婦女應當享有的權利，不論哺育母乳或是餵食人工配方奶，婦女在公共場所都應享有平等對待與人身自由，在我國尚未達到「無障礙母乳哺育空間」前，應立法保障婦女在公共空間哺乳之權利。
- 四、婦女有權利選擇自在的環境進行母乳哺育，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不受該公共場所是否已設置親子室、哺乳室、育嬰室之限制。

##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提高母乳哺育率，已是行政院衛生署既定政策，而改善母乳哺育環境正是有效提高母乳哺育率的方法之一。以美國為例，過去十年母乳哺育率最高的五個州裡，有四個州均有明確立法懲治在公共場所阻擋哺育母乳之行為；而美國緬因州（Maine）更在立法施行後一年內，大幅提高 20% 的母乳哺育率。顯見類似法律的規定確能有效改變大眾對公開哺育母乳之歧視與成見，並鼓勵更多母親選擇哺乳。

六、爰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俾鼓勵婦女哺欲母乳，並使婦女與兒童能在友善的公共空間中，享有免於恐懼的哺乳自由。

提案人：賴清德	田秋堇	陳亭妃	楊瓊瓔	
連署人：林淑芬	林建榮	郭玟成	張嘉郡	翁金珠
陳根德	黃淑英	黃昭順	朱鳳芝	邱鏡淳
陳啟昱	吳敦義	劉盛良	余天	楊仁福
鄭麗文	林正二	蘇震清	鄭金玲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公共場所哺育母乳條例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為維護婦女於本國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一、明訂本法立法宗旨及法律適用。 二、母乳哺育為婦女享有的權利，不論哺育母乳或是餵人工配方奶，婦女在公共場所都應被平等的對待，享有相同的人身自由，在我國尚未達到『無障礙母乳哺育空間』前，應立法保障婦女在公共空間哺乳之權利。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明訂本條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哺育母乳係指婦女直接以母體哺餵尚未離乳兒童之行為。 本條例所稱公共場所，指依法准許婦女、兒童進入之多數人聚集或不特定多數人得隨時出入之下列場所： 一、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場所。 二、醫療院所、金融機構。 三、大眾運輸工具、車站。 四、百貨公司、各類量販批發零售場所。 五、集會禮堂、演藝場所、圖書館、藝文展覽場。 六、餐飲場所。 七、公園、街道、廣場。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	明訂本條例之各項定義。
第四條	婦女應享有在本國公共空間哺育母乳之權利。 前項權利不受該公共場所是否已設置親子室、哺乳室、育嬰室之限制。 任何人不得以該公共場所已設有親子室、哺乳室、育嬰室等設施為由，要求婦女前往特定處所哺育母乳。 任何形式的干擾、阻礙婦女於公共空間哺育母乳之言行，均為本條例所禁止。	一、明訂婦女有在本國公共空間哺育母乳之權利。 二、婦女有權利選擇自在的環境進行母乳哺育；其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不受該公共場所是否已設置親子室、哺乳室、育嬰室之限制。
第五條	為提倡哺育母乳風氣及正確觀念，主管機關應積極宣導，並擬定鼓勵措施，與醫療院所、專業團體、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維持有效的溝通與合作，俾提供適當且足夠的	為推廣哺育母乳風氣及正確概念，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並擬定措施，以鼓勵醫療院所、專業團體、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提供適當且足夠的母乳哺餵教育、支持與相關諮詢。

##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母乳哺餵教育、支持與相關諮詢。	
<p>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前項行為人如為法人或營業場所之從業人員，併處該法人或營業場所負責人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能證明非因法人或營業場所之內部規定且該法人與營業場所已對從業人員盡相當管理與教導之責者，不在此限。</p>	明訂本法罰則。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後開始施行。	明訂本法施行日期。